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
- 2、产品代码:269919230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认购资金总额:30,000 万元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产品期限:90 天
- 7、预计年化收益率:3.95%/年-4.05%/年
- 8、产品购买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 9、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 10、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 11、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54%,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

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原银行“2018 年机构第 45 期利率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4”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38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29”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6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